

【商品名稱】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備查日期及文號】106.12.25中壽商一字第1061225001號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增值回饋分享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欣台保險經紀人

中國人壽

旺財

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特色

1

一次繳費
終身享有保障

特色

2

有機會享有
增值回饋分享金

特色

3

享有天然災害意外
身故保障，保障更周全

(相關條件及內容請參閱本銷售簡介說明及保單條款)

投保
範例

金先生(40歲)投保「中國人壽旺財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躉繳保費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保險金額為2,278,424元，相關範例數值如下。(假設宣告利率2.97%維持不變之情形下，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方式為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保單 年度 (末)	保險 年齡	躉繳 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年度末 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 (A)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一般 壽險保障	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 (預估)(註1)		壽險保障 (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預估)(註1)		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含祝壽保險金】 (A)+(B)	次年度期初 現金價值 (含基本、累計 增加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 應之年度末現金價值 【含祝壽保險金】(B)	一般 壽險保障	天然災害 意外身故保障		
1	40	1,000,000	910,458	1,030,075	39,188	16,659	1,047,791	3,365,403	927,117	936,687
2	41	-	931,648	1,030,075	79,051	34,024	1,065,811	3,423,286	965,672	977,975
3	42	-	955,571	1,030,075	119,600	52,110	1,084,142	3,482,166	1,007,681	1,017,706
4	43	-	977,672	1,030,075	160,847	70,950	1,102,789	3,542,060	1,048,622	1,058,647
5	44	-	1,000,000	1,030,075	202,802	90,571	1,121,755	3,602,981	1,090,571	1,097,862
6	45	-	1,019,823	1,030,075	245,478	110,981	1,141,056	3,664,958	1,130,804	1,141,056
7	46	-	1,043,063	1,043,063	288,890	132,254	1,175,317	3,742,631	1,175,317	1,175,317
8	47	-	1,056,050	1,056,050	333,047	154,367	1,210,417	3,821,888	1,210,417	1,210,417
9	48	-	1,069,264	1,069,264	377,965	177,379	1,246,643	3,903,032	1,246,643	1,246,643
10	49	-	1,082,707	1,082,707	423,655	201,321	1,284,028	3,986,107	1,284,028	1,284,028
20	59	-	1,225,336	1,225,336	926,090	498,051	1,723,387	4,927,901	1,723,387	1,723,387
30	69	-	1,387,105	1,387,105	1,521,946	926,561	2,313,666	6,114,036	2,313,666	2,313,666
40	79	-	1,570,518	1,570,518	2,228,597	1,536,172	3,106,690	7,613,711	3,106,690	3,106,690
70	109	-	2,278,424	2,278,424	5,239,197	5,239,197	7,517,621	15,035,242	7,517,621	0

註1：本範例係假設於投保後未來各保單年度，中國人壽各年之宣告利率係以2.97%為例及所有條件不變之試算結果。本範例之年度末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僅供參考，實際數值會因各年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有差異，未來各保單年度之宣告利率以實際宣告之數值為準，不同的假設條件將產生不同的試算結果。

註2：上表次年度期初現金價值(含基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次一年度之第一天屆滿後所計得之數額。

註3：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已包含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上表數值僅供參考。

註4：上表現金價值、祝壽保險金、壽險保障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

註5：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增值回饋分享金

1.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年度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本契約各該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2.各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一保單週月屆滿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按所屬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年利率1.25%)之差值，乘以該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再乘以換算係數後所得之金額，換算係數計算公式詳保單條款附件。

3.前述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中國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之方式及週期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1)以繳清保險方式增加保險金額：中國人壽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以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下一保單年度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但被保險人為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應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辦理。

(2)現金給付：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於每一保單週年日之相當日(無相當日者，改以該月之末日為準)中國人壽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要保人另可選擇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之保單週年日後，採「月給付」週期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爰此中國人壽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55歲保單週年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於每一保單週月日依本契約約定主動以現金給付該保單週月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

若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之金額低於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至累積達1,000元(含)以上之保單週年(月)日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

要保人如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週期，則依年給付方式辦理。

(3)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期初當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但要保人請求給付之金額需達1,000元(含)以上，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全殘廢、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中國人壽應主動一併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以儲存生息方式給付者，中國人壽於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一併將當時已累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但於要保人請求、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或本契約因保單條款第五條第七項、保單條款第七條之約定終止或有保單條款第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約定之情形時，則給付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5.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其增值回饋分享金以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時，一次計算自該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適用要保人所選擇之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中國人壽應退還或給付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儲存生息方式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7.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六條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中國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

請查閱中國人壽企網<http://www.china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中國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22號5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chinalife.com.tw

We Share We Link
中國人壽



宣告利率

係指中國人壽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依據本契約所屬帳戶累積資產的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當月份宣告利率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於中國人壽總公司保戶服務櫃台告示牌、全省分公司櫃台告示牌及公司網站。

保險給付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全殘廢，中國人壽分別按身故當時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下列二者之較大者，再依其總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全殘廢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1.保單價值準備金
- 2.「躉繳保險費」乘以1.03倍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保險金」例表如保險單所載。
本契約歷年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全殘廢保險金」同保險單所載歷年「身故保險金」例表。

二、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三、前述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中國人壽），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中國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中國人壽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四、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到達110歲之保單週年日且仍生存時，中國人壽分別按「基本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以每萬元為單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二「每萬元之祝壽保險金表」所載之金額，再依其總和給付「祝壽保險金」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無「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天然災害」，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以內身故者，中國人壽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按身故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180日身故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身故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述「喪葬費用保險金」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約定辦理。

註1：全殘廢程度為保單條款附表一「殘廢程度表」中所列七項之一者。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保險年齡到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致成全殘廢者，中國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給付或退還且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3：註2之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其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前述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以1.25%年利率，依據年複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全殘廢診斷確定時之利息。

註4：中國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十一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天然災害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退還所繳保險費（並加計利息）者，不再負各項給付之責。

名詞定義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投保時之保險金額，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若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躉繳保險費：係指以本契約訂立時標準體之標準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

★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依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當時之「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分別計算該保單年度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每隔一月的相當日期，如該月無相當日期，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保單週月日。

★天然災害：係指在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內，經行政院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認定非人為且不可抗拒之風災、水災、震災及土石流，並由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警報、豪雨特報、監測並紀錄之天然地震及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含所屬單位)紀錄之土石流。

★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投保規則

★投保年齡：0歲～83歲

★繳費年期：躉繳

★投保金額限制：新臺幣10萬元-新臺幣2億元

★高保額費率折減：

單位：新臺幣/元

保額	費率折減
250萬≤ 保額< 500萬	0.3%
500萬≤ 保額< 1,000萬	0.5%
1,000萬≤ 保額	0.7%

風險告知及注意事項

1.本商品簡介係由中國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2.本商品經中國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中國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3.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5.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務上死亡給付及確定年金給付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例示性案例及其可能依實質課稅原則核課遺產稅之參考特徵，請詳見中國人壽企網之「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88%，最低4.31%；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因保險法第107條(99年)修訂後可能發生退費情形之範例，請洽中國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中國人壽企網(網址：http://www.china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8.本公司於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或致成本契約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全殘廢程度之一，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

9.保戶於各相關保單年度解約金總領取金額與所繳保費間之關係，如下表所示：(本試算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

性別 年齡	男性			女性		
	5	35	65	5	35	65
保單 年度	1	90%	90%	90%	90%	90%
	2	91%	91%	91%	91%	91%
	3	93%	93%	93%	93%	92%
	4	94%	94%	93%	94%	93%
	5	95%	95%	94%	95%	94%
	10	97%	97%	97%	97%	97%
	15	98%	98%	97%	98%	97%
	20	99%	99%	98%	99%	98%

註：上述之%係指各相關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按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8%複利累積之表定躉繳保險費。此數值會因假設條件、取位等因素不同而有變動。

◎本商品及簡介由中國人壽發行與製作，「欣台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招攬銷售，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中國人壽負責。